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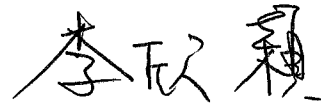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內及境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合作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研究生為範圍，選修對方之科目以己方連續一年以上未開設或從未開設之科目為限，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
- 三、研究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及雙方主管之同意，並完成校際選課登記手續者，始得選修課程。
- 四、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修習他校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一。
-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學生選修外系或外校視覺文化研究相關課程所獲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 六、雙方同意提供校際選課學籍管理、成績維護、學分採計以及學分費收取等行政支援，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就讀學校。
- 七、雙方學生校際選課之選課，其繳費、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八、本協議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以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九、本協議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系主任：李欣穎



協議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

所長：勞維俊



2021 年 7 月 14 日